

卫生部办公厅文件

卫办监督发[2005]207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产品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:

根据《关于开展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卫办监督发[2005]114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,我部组织开展了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产品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专项检查情况:本次检查包括保健品批发市场、性保健品经营店、计划生育用品店、药店、商场和超市等销售单位和消毒产品、化妆品、保健品生产企业。检查主要内容为各单位生产销售的保健品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是否有产品标识;是否有卫生部门的批准文号;是否伪造冒用批号、批文;产品宣传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改善性功能的作用等。各省级卫生部门接到《通知》后立即组织开展了专项检查。据不完全统计,各地共出动监督员9万多人次,车辆近2万车次,查处违法产品近600种,检查单位近5万户,罚款60余万元。通过专项检查,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情况得到一定程度遏制。本次检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:

(一)统一思想、积极部署

各地高度重视此次违法宣传专项检查,积极组织部署,及时下发了《通知》,结合各地实际情况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了专项检查,除海南外其它省份都及时上报了检查情况。河北省还成立了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,将专项检查活动作为当地2005年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,集中各地人力、物力对辖区进行了拉网式检查。

(二)突出重点,抓住源头

各地重点检查了《通知》中涉及的36种产品,发现其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或产品批号为伪造假冒。比如西藏和云南经核查证实,名单中涉及较多的16种西藏产和5种云南产的产品均属于假冒产品,产品卫生批号、生产企业名称、企业地址均属伪造。

(三)任务分解,效果显著

各地将检查任务逐级分解落实,对专项行动提出了要求,要求做到发现一处,查处一处。山东出动监督员4560人次,检查各类经营企业7300家,限期整改185家;新疆除查出我部公布名单中所列36种产品外,还发现了其它500余种产品;浙江此次专项检查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2277人次,检查单位2556家,行政处罚204家,限期整改519家,查获产品近6000盒,罚款近387400元。通过此次行动,有效打击了违法经营此类产品的行为,维护了消费者的健康权益。

(四)加强宣传,增强意识

在专项检查的同时,各地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专门宣传,扩大了社会影响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如安徽省在执法检查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,对整个执法检查过程进行了跟踪报道;江苏在开展专项检查的同时邀请新闻单位参加,并对销售非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近年来,各地加大整治力度,保健品市场状况较以前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。但从本次检查中可看出,市场上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保健品误导消费者现象仍较严重,整体形势仍然严峻。为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,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各地应加强以下工作:

(一)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

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本次检查基础上,继续开展对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产品的经常性监管,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和长效机制,遏制违法宣传改善性功能的违法经营行为,发现伪造批号、盗用批号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和违法经营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

(二) 加强省际间联系

各地尽快建立省际间的信息通报和协查制度,对跨省销售的违法产品开展有效监管,不给违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(三) 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

目前工商、计生、药监等部门在性保健用品领域都有监管职能,卫生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严格遵照职责分工,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,共同作好此项工作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扩大宣传,进一步提高消费者自我识别能力,使消费者知晓健康相关产品明示或暗示改善性功能作用属违法行为,发现后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,同时不要盲目购买相关产品。

卫生部办公厅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

卫通[2005]11号

附件所列健康相关产品已于2005年6月获卫生部批准。特此通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- 附:1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化妆品目录(略)
2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目录(略)
3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(略)
4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附件4: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进口产品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产品名称:动物双歧杆菌 BB-12 | 批准文号:卫新食试字(2005)第0006号 |
| | 生产企业:科汉森有限公司 | |
| | 申报单位:丹麦科汉森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| 批准日期:2005年06月27日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

2005年 第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批准以下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。现予以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